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杭州·天津·昆明·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香港·巴黎·马德里

Beijing·Shanghai·**Shenzhen**·Guangzhou·Hangzhou·Tianjin·Kunming·Chengdu·Ningbo·Fuzhou·Xian·Nanjing·Nanning·Hongkong·Paris·Madrid

致：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GLG/SZ/A2433/FY/2015-042 号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广州弘亚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担任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因发行人的申报基准日由 2014 年 6 月 30 日变更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由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变更为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拟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现持有由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0107519）。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数额等事项或其确定原则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生产、采购、销售等职能部门，该等机构或部门依照《公司章程》正常运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对发行人 2012-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511 号《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均盈利；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显示其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工商、税务、国土、社保、海关、安全监督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数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大证券具有保荐业务资格，获得从事证券保荐业务的许可，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独立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声明其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保荐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专业辅导及相关的培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相关人员及其提名人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禁止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发行人出具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以及工商、税务、国土、社保、海关、安全监督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款之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款之规定。

（11）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基于《申报审计报告》所披露数据和保荐机构的专业判断意见，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立信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该《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上述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基于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基于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以合并报表数据计算）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以合并报表数据计算）累计超过 3 亿元；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立信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83 号《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专项审核报告》”、《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会议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于需要办理立项核准的，发行人已经获得了有关部门的立项核准；对于需要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的，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环境保护部门的同意意见；对于需要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发行人已经获得项目实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发行人董事会已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未出现对其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在期间的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广州海汇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的信息，截至基准日，广州海汇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普通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明智	1,873.00	6.84
	有限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山市大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29.23
2	林丽娜	4,000.00	14.61
3	范国强	2,000.00	7.31
4	冯毅	2,000.00	7.31
5	王冬娇	1,000.00	3.65
6	张晓峰	1,000.00	3.65
7	徐金富	1,000.00	3.65
8	李建华	1,000.00	3.65
9	蔡志华	1,000.00	3.65
10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65
11	李黔蓉	600.00	2.19
12	赫建	500.00	1.82
13	王君文	500.00	1.83
14	张宏	500.00	1.82
15	广州润都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10
16	许传华	300.00	1.10

17	黄淑君	300.00	1.10
18	肖梦杰	200.00	0.73
19	俞欣	100.00	0.37
20	张荣	100.00	0.37
21	王良钢	100.00	0.37
合计		27,373.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广州海汇的管理人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1356），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广州海汇的信息，并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外，其他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各股东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结构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在期间内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经营活动。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发行人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415,757,091.07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413,297,451.17 元。

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期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解散或被禁止、限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发行人声明及《申报审计报告》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显示的信息，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发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及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在期间内还有以下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茂洪持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茂洪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受让四川德恩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德恩”）20%的股份，至此，四川德恩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四川德恩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3,39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雷永志，住所为青神县城西工业集中区。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皮带轮、齿轮、同步带轮、联轴器、传动轴、胀紧套、锥套、工业皮带、紧固件、轮毂、法兰盘、轴承座、箱壳体、支架、电机、马达、减速电机、减速机、变速箱、动力传动总成等机械动力传动零部件产品；开展售后服务，研究和开发机械动力传动产品；开展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自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德恩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雷永志	1,069.74	31.50
2	雷永强	1,069.74	31.50
3	李茂洪	679.20	20.00
4	王富民	424.50	12.50
5	苟暇鸿	152.82	4.50
合计		3,396.00	100

（2）发行人股东李明智持股的其他企业

广州市诺信数字测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诺信”）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4,279.1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潘伟华，住所为广州市萝岗区云骏路 17 号。经营范围为“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仪器仪表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机械技术开发服务；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机械技术转让服务；机床附件制造；机械工程设计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根据自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基准日，广州诺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伟华	1,467.34	34.29
2	伍建海	1,342.33	31.36
3	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	790.80	18.48
4	伍晖	250.00	5.84
5	广州金台富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4.20	3.60
6	倪柏松	91.50	2.14
7	周崇武	77.80	1.83
8	余乾元	37.50	0.88
9	赵瑾	37.50	0.88
10	李明智	19.77	0.46
11	黄斌	6.50	0.15
12	王小良	3.95	0.09
合计		4,279.19	100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其他重要股东持股的其他企业

成都市佑林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佑林”）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蒋平安，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甲子东路 137 号（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金属结构、金属围栏、金属工具、机械化农业及园林工具、消防设备；安装：金属围栏。（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令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需有关部门批准的凭其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

根据自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基准日，成都佑林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蒋平安	80	40
2	程祥琼	60	30
3	何梅	60	30

合计	200	100
----	-----	-----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述及的关联方在期间有以下变化：

（1）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楷德住所变更为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一村钟屏岔道2号之一，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大江，经营范围变更为“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家具专用生产设备制造；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2）其他关联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李彬彬兼任董事的“广州市晶华光学电子有限公司”在期间内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变化外，《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述及的关联方在期间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货物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交易对方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顺德豪弘	--	--	604.92
成都佑林	101.99	--	--
合计	101.99	--	604.92

注：顺德豪弘与弘亚数控的关联交易限于 2012 年 1 月至 4 月。

（2）销售货物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交易对方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四川林丰	2,368.70	3,237.07	1,743.76
成都林丰	559.07	305.23	461.90
顺德富豪	315.49	186.58	49.93
成都极东	493.16	128.72	--
成都佑林	4.43		--
合计	3,740.85	3,857.60	2,255.59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申报审计报告》，上述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均以市场价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议定价，价格公允。

（3）房屋租赁

2014 年 1 月 10 日，成都弘林与成都佑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成都弘林将其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甲子东路 137 号（工业集中发展区）的厂房出租给成都佑林用作工业生产，面积为 53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14 年 7 月 9 日。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因成都佑林租赁的上述厂房未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成都弘林于 2014 年 7 月 1 日与成都佑林签订《租赁协议》，约定解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书》，并约定成都弘林无偿提供上述厂房给成都佑林使用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 5,300 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技术委托开发

2014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与广州诺信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委托广州诺信进行基于多轴联动木工加工中心专用数控系统的开发；发行人向广州诺信支付 198 万元研发经费，广州诺信应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前在发行人的场地完成二套数控系统的安装调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该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2）关联借款

① 2014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成都弘林与程祥才签订《借款协议书》，约定在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期间，发行人及程祥才按持有成都弘林的股权比例向成都弘林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600 万元的借款，该借款不计利息，用于补充成都弘林的流动资金。根据上述《借款协议书》，成都

弘林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向发行人提出借款 51 万元的申请，向程祥才提出借款 49 万元的申请；于 2014 年 10 月 26 日向发行人提出借款 102 万元的申请，向程祥才提出借款 98 万元的申请；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向发行人提出借款 153 万元的申请，向程祥才借款 147 万元的申请。发行人、程祥才均依据成都弘林提出的上述申请向其提供借款。

②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与李茂洪签订《借款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向李茂洪借款 1,800 万元，该借款利率为“银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2015 年 1 月 26 日、2015 年 1 月 28 日分三次清偿完毕上述借款。

③ 2014 年 12 月 30 日，顺德豪弘与蒋平安签订《借款补充协议书》，约定将《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述及“顺德豪弘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2 日、2013 年 12 月 2 日向蒋平安借款共计 191.1 万元”的还款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3）购买房屋及土地

① 2014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与广州诺信签订穗存量房合字 14120005228 号《广州市存量房买卖合同》，约定由发行人购买广州诺信位于萝岗区云骏路 17 号自编一栋的房屋及土地；建筑面积为 15,463.65 平方米，总共 4 层；转让价款为 5,100 万元，分 4 期支付；广州诺信应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前向房地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产权转移登记，应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交接手续。

② 2014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与广州诺信签订穗存量房合字 1412000512X 号《广州市存量房买卖合同》，约定由发行人购买广州诺信位于萝岗区云骏路 17 号自编第二栋的房屋及土地；建筑面积为 4,615.68 平方米，总共 5 层；转让价款为 2,430 万元，分 4 期支付；广州诺信应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前向房地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产权转移登记，应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交接手续。

③ 2014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与广州诺信签订穗存量房合字 14120005002 号《广州市存量房买卖合同》，约定由发行人购买广州诺信位于萝岗区云骏路 17 号自编 3 栋的房屋及土地；建筑面积为 10,848.56 平方米，总共 6 层；转让价款为 5,750 万元，分 4 期支付；广州诺信应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前向房地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产权转移登记，应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交接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上述协议向广州诺信支付转让价款共计 11,000 万元；广州诺信正在申请办理产权转移登记的过程中。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于文华、陈珠明、杨文蔚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公司 2012 年-2014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监事会作出决议，确认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及 2015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确认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且均已得到了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确认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五）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

1、已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述及广州楷德的部分房屋拆迁已经完成，广州楷德已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就尚未拆迁的房屋取得变更后的《房地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权利人	房地产证号	房屋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广州楷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90700 号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一村钟屏岔道 2 号之一	厂房	2,290.32	变更

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番禺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房地产权情况证明》、广州开发区城市建设及房地产档案馆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房地产登记簿查册表》，广州楷德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的房屋”述及的房屋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3）购买房屋及土地”述及的房屋外，截至基准日，发行人还认购了 7 套预售商品房，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认购了 7 套预售商品房，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已付清购房款，但尚未取得上述房屋的房地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预售合同号	土地证号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m ² ）
1	201401196668	穗府国用（2012）第 05000102 号	萝岗区映林一街 3 号（A-7①栋）805 房	住宅	79.1282
2	201401196691	穗府国用（2012）第 05000102 号	萝岗区映林一街 3 号（A-7①栋）901 房	住宅	92.9082
3	201401196747	穗府国用（2012）第 05000102 号	萝岗区映林一街 3 号（A-7①栋）1005 房	住宅	79.1282
4	201401196687	穗府国用（2012）第 05000102 号	萝岗区映林一街 3 号（A-7①栋）1205 房	住宅	79.1282
5	20140119679X	穗府国用（2012）第 05000102 号	萝岗区映林一街 3 号（A-7①栋）2605 房	住宅	79.1282
6	201401196770	穗府国用（2012）第 05000102 号	萝岗区映林一街 3 号（A-7①栋）2804 房	住宅	79.0348
7	20140119691X	穗府国用（2012）第 05000102 号	萝岗区映林一街 3 号（A-7①栋）2805 房	住宅	79.1282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述及广州楷德的部分房屋拆迁已经完成，广州楷德已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就尚未被征收的土地取得变更后的《房产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权利人	房地产证号	土地座落	土地性质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	使用年限截止日期	备注
广州楷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90700 号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一村钟屏岔道 2 号之一	国有	出让	7,624.59	2048 年 9 月 7 日	该土地面积由权属人共同使用

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番禺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房地产权情况证明》、广州开发区城市建设及房地产档案馆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房地产登记簿查册表》，广州楷德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除土地使用权外的其他重大无形资产

1、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增加了 1 项注册商标，商标专用权人登记为“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该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KDTsoft	第 12677654 号	第 7 类	2024.10.2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商标局（<http://sbcx.saic.gov.cn/trade/>）相关信息，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专用权，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4 项专利权，该等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发行人	一种木板钻孔设备双定位挡板装置	ZL 201420163880.X	2014.08.27	实用新型
2	发行人	一种封边机滑块式导向调节装置	ZL 201420165714.3	2014.08.27	实用新型
3	发行人	一种封边机涂胶机构防漏胶装置	ZL 201420165730.2	2014.11.26	实用新型
4	发行人	直线封边机	ZL 201430105525.2	2014.11.26	外观设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专利权”述及广州楷德持有的专利号为 ZL 201110271110.8 的专利权的权利人已变更为发行人，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发行人	钻排气动锁紧装置、机床	ZL 201110271110.8	2014.05.21	发明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专利检索栏的情况及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费记录等资料，上述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并处于有效状态，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权，该等专利权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的机器设备和车辆、办公设备在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设定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分为外购、外协两种方式。对于产品组装所需的电气配件和机械标准零部件等，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外购合同；对于产品组装所需的各种配件、机架等非标准零部件，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外协合同。

① 外购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就采购电气配件和机械标准零部件与天津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江门市海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签订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在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该等合同除产品型号及配置不同外，其他主要条款相同，约定了各产品的型号及单价、产品配置、交货方式、付款方式、质量服务保证、违约责任等内容，具体的产品种类、数量、交货期限以发行人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

② 外协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就采购配件、机架等非标准零部件与广州普佑机械有限公司、广州震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增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签订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在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该等合同主要条款相同，约定了产品的型号、单价及价格调整方式、交货方式、付款方式、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具体的产品明细、技术图纸要求、数量及交货期限以发行人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

2、销售合同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销售，并就销售事宜与主要经销商签订了经销商代理合同；少量产品直销给客户。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四川省林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华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北京新马机械有限公司等代理商签订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在有效期内的《代理协议》，该等合同主要条款一致，就代理区域、代理产品的名称、代理期限、价格的确定方式、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作了原则性约定，具体产品种类、数量、交货期限以代理商发出的订单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缔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及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三）合作协议”述及发行人与青岛威特动力木业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MOTI20131128的《木工CNC加工中心合作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及其它材料，以及发行人声明和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按合并会计报表数据计算，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86,747.81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9,340,262.42元。其中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专项基金、押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的拆借资金、押金保证金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

业竞争”述及的发行人向广州诺信收购房屋及土地外，期间内发行人无其他购买重大资产行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等行为。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3次，监事会会议1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基准日，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伟华先生自2014年12月10日起，不再担任成都弘林的董事。

（二）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许丽君女士自2014年12月10日起，不再担任成都弘林的监事。

（三）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大江先生自2014年12月10日起，兼任成都弘林的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基准日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在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有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享有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1、根据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广州市财政局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联合下达的穗知〔2014〕80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专利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收到财政补助 16.5 万元。

2、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就智能控制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向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提出 66.4 万元、313.6 万元的财政补助申请，并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2 日收到财政补助共计 380 万元。

3、根据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联合下达的穗经贸函〔2014〕1112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收到政府补助 50 万元。

4、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新广州知识城管理委员会、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联合下达的穗开管办〔2013〕35 号《关于印发〈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广州保税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萝岗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配套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收到政府补助 46 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政府部门或机构出具的文件，发行人在期间内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申报审计报告》、《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相关主管机关的证明等材料，并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成都弘林因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而被成都市环境保护局给予行政处罚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要求等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014年11月24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成环罚字[2014]72号《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成都弘林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而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向成都弘林处以6万元的罚款。

2014年12月29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成环工复[2014]166号《关于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木工机械制造项目试生产批复》，认为成都弘林主体工程及公辅设施均已建成，项目基本符合试生产要求，同意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时限为3个月，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015年2月21日，成都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出具《关于对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环境整改工作情况的说明》，载明成都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于2015年2月10日对成都弘林建设项目进行了三同时检查，经核实生产现场与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生产批复保持一致。

2015年3月13日，四川省大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环保情况说明》，认为成都弘林截至目前无环境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已根据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承担成都弘林的上述罚款，成都弘林已取得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试生产的批复，其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且四川省大邑县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认为成都弘林不存在环境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成都弘林被成都市环境保护局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且不属于环境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成都弘林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成都弘林被成都

市环境保护局给予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基准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李茂洪、刘雨华、广州海汇、李明智、周伟华、陈大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为李茂洪。

根据上述主体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结 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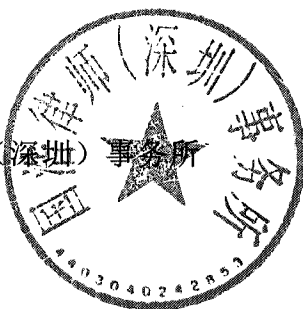
在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律师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

余 平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幸黄华

2015 年 3 月 18 日